# 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

建房村民： (以下简称甲方)承揽人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根据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16号）和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19号），经协调一致对

（ 农房全称）签订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。一、 保修范围及期限

1. 地基基础工程： （年）
2. 主体结构工程： （年）

（3）防水工程： （年）

1. 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二、质量保修责任

* 1. 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之内组织维修，乙方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。
  2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立即向农房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，承揽人实施保修。
  3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需经甲方组织验收。三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四、其他

本质量保修书，由建房村民、承揽人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，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建房村民： （签字） 承揽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

#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房村民姓名 | |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建房地址 | | | （市、州） 县（区、市） 镇（乡） 村 社 | | |
| 结构类型 | | |  | 建筑层数 |  |
| 农房造价 | | |  | 建筑面积（㎡ ），其中配套附属设施面积 |  |
| 开工日期 | | |  | | |
| 建房村民/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
| 验收组成员 |  | | 姓名/单位 | | 职务 |
| 建房村民  （委托人） | |  | |  |
| 承揽人 | |  | |  |
| 第三服务方 | |  | |  |
| 脱贫攻坚农房建设政策牵头  部门 | |  |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 | |  | |  |
|  | |  |
| 农房竣工验收内容 | 序号 | 验收项目 | | | 验收情况 |
| 1 |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| | |  |
| 2 | 承揽人对完工农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| | |  |
| 3 | 是否有施工记录资料 | | |  |
| 4 | 建房村民和承揽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农村住房质量保  修书 | | |  |
| 5 |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| | |  |
| 6 |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| |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房竣工验收意见 |  | |
| 验收单位  （人员） | 建房村民  （委托人）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承揽人 | 签字：  （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第三服务方 | 签字：  （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专业技术人员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意见 | 签字：  （或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|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